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ᠣᠰᠢ ᠶᠢᠨ ᠦ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ᠰ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

巴财农〔2023〕47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河区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559 号），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4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发展村及集体经济政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自 2023 年起，国家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3]477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4208	588	1590	2030
磴口	630	35	525	70
杭后	817	57	480	280
临河	314	34		280
五原	436	156		280
前旗	256	46		210
中旗	1067	132	585	350
后旗	688	128		560

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各地在支持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时，重点向当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地方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嘎查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金，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实力。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保持此项资金的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此项资金中的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31”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5Z155110000004。支出请列入第“21305”款下相应的项。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委、市发改委、市组织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